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地资源保护管理及重点
区域禁牧工作的通知

互政办〔2026〕11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地资源保护管理及重点 区域禁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全县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和林草资源培育保护，林草资源存量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全县畜牧业、旅游业及其他项目建设的快速发展，各乡镇（街道）范围内林牧矛盾更加凸显，工程建设、生态体验项目随意占用林草地现象不断增多，未成林造林地苗木遭牛羊啃食、林内私搭乱建从事餐饮游玩等经营活动毁坏抚育更新幼苗行为、建设项目违法侵占林草地行为屡禁不止，已严重影响了全县生态建设成果的巩固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推进。为进一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全面加强全县林草地保护管理及重点区域禁牧工作，巩固提升好来之不易的造林绿化成果，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林草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感

加强林草地保护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县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造林绿化难度大，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维护林草生态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林草地保护管理工作，特别是未成林造林区等重点区域禁牧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生态资源保护的关系，把林草资源保护放在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实行严格的林草地保护相关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决不能以损失林草地资源、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利益。

二、加强领导，确保林草地保护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乡镇（街道）、各林场都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保护林草资源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完善护林制度，稳定巡护队伍，划定巡护网络，将各项保护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人。乡、村两级林（草）长是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职责，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巡护效果，

将林草地保护管理作为定期巡林巡草的重要内容，防止巡护工作流于形式。要组织力量经常性对辖区内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重点对未成林造林区放牧、违规建设侵占林草地情况进行监督，严防超范围、拱地头、扩地边侵占蚕食破坏林草地情况的发生。发展林下经济要经林草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破坏林地林木和草地资源，不得影响林木正常生长，坚决制止未经审批擅自 在林草地内私搭乱建从事餐饮、游玩体验等经营活动，对现有违规搭建开展经营活动的场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林场依法依规责成相关责任人拆除整改。

三、强化宣传，积极营造林草地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林草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广泛、深入、持久地组织群众开展护林护草活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牛羊养殖专业户遵纪守法，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林草地资源及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依法使用林草地资源的意识，提高全民自觉性。同时，要利用典型案件，震慑涉林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用地单位保护和集约使用林草地资源的意识，杜绝违法行为。

四、健全机制，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草地审核审批流程

各类建设项目应本着生态优先、不占和少占林草地资源的原则，严格控制林草地的使用，确须使用的，要在符合区域林地草

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前提下，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选址工作，做到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草地。林草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内容、职责等要求，开展现场勘验，认真审查资料，依法履行林草地管理职责，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用地单位做好使用林草地手续办理工作，并对用地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少批多占、异地占用等非法行为发生，对随意侵占、毁林开垦、擅自转让林草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劝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